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頌議

選任辯護人 巫宗翰律師

劉芯言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頌議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晚間7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準備向左迴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；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。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車，不慎與沿五福一路直行至該處由告訴人黃偉儒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黃偉儒受有多發性雙側肋骨骨折、右側氣胸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

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
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
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